

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 (大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加盟区域：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地区唯一品牌特许代理商；经营_____系列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跨指定区域经营。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日止。

二、加盟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对账清算后退还保证金。

三、业绩指标：

乙方向甲方保证春夏季(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完成销售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整(按批发价计算)。乙方如未达销售金额,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抵所差金额,并解除合同。

四、合作模式及约定:

1、乙方加盟后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首期订货应在____件以上,甲方按市场零售价____结算,调换率____(按订货总金额计算调货比率),需调换货品须在出货后30天内调换完毕,过期后不得调换。所有的调换货品只能调换当季货品。所有的退换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货品无污染,无脏、损、吊牌标示完好等现象,不影响下次销售为前提。

3、乙方确定订货数量与金额后,在____天内必须支付30%的金额作为订金,其余货款在甲方出货前付清。乙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所订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货品订金。

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新款服装样板各类型号及颜色各一件,样板服装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调回,乙方如未按要求调回以销售论,实际销售以市场零售价____结算。

5、乙方需每天甲方汇报销售情况,以保障甲方能即时补货,避免乙方缺货。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市场有关畅销产品的款式及促销信息,以确保甲方掌握产品销售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改进。

7、乙方应当每月月底盘底整理当月销售情况,并将明细在次月3日前传真汇报甲方,甲方对账无误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

在五日内将货款汇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8、乙方为甲方在该区域唯一代理合作伙伴，应适当向甲方提供该市场导向信息及建议，甲方根据信息反馈，配合和辅助乙方扩增经营。

五、宣传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代理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制作产品宣传资料，如宣传画册、形象喷画等，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促销：

乙方如需进行产品促销，促销前必须提交促销方案(包括价格定位、促销方式)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代办托运：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托运，购买货运保险，进、退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付。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品牌代理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品牌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按_____支付滞纳金。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乙方在该地区的销售权利，并不在该地区授权其他代理商，如有授权其他专卖代理商，甲方赔偿乙方双倍品牌保证金；若有少量货品流入该区域，甲方负责将流入产品收回。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法律诉讼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解释给乙方，乙方已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二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1标准执行；
- 2.8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

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

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

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

(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

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

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

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三

签署本合同，旨在通过分部使足疗加盟店获得总部（_____公司）开发的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足疗加盟店，并获得分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足疗加盟店。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足疗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足疗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足疗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足疗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足疗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足疗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

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足疗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足疗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足疗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分部和足疗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文化程度为_____；
-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记录；
- （五）无破产史及_____记录；
-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 （九）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 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 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 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足疗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修，经分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足疗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由_____承担。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与足疗加盟店不得擅自修改。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不生效。

在总部审查批准期间，分部和加盟商均无权终止本合同。如未经总部审查批准，加盟费返还加盟商。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足疗加盟店。

（七）_____。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四）以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三）_____。

分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足疗加盟店位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街）_____号建筑物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拥有。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经分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足疗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足疗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足疗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 已经向分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 签署放弃可针对分部及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 同意向分部支付_____元的续约费;

(五) _____。

(三) 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 _____。

分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足疗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以下简称经营手册), 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 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 使足疗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 费用由总部承担。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 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 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足疗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二) 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足疗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 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分部有权监督、检查足疗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 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 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并进行处罚。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足疗加盟店应当向分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足疗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足疗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足疗加盟店经理及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对加盟商提供的培训与支持，除下列几项由总部进行之外，均由分部承担：

（一）对足疗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

（二）向足疗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

（三）_____。

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分部具体安排。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分部审核批准，分部有权否决足疗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

（五）_____。

足疗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足疗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或分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分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

施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火锅加盟店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火锅加盟店合同，乙方在火锅加盟店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_____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火锅加盟店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地点，以开设发展特许经营代理加盟商的形式总代理经营甲方注册并拥有商标权的××品牌系列服装。

二、选址：

专卖店地址为乙方初步确认选定，经甲方同意即可。

三、装修、宣传、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专卖店的设计图纸统一形象进行装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拍摄照片寄甲存档备案。乙方确认拳伟商标隶属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进货金额、区域、酌情投放不同价的广告费的50%的费用。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培训及店面陈列。

四、货物配流方式：

1、乙方按甲方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提货，乙方首次配货不少于壹拾万元，由乙方自选补配货，换货率一律为100%，甲方配衬品以成本价给乙方供货，甲方不负责退换货。

2、换货：乙方因换货调回甲方的货品，因保证物品清洁、完好无损、附件齐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换货，乙方进货的换货期以季度为限，按季度换货，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更换同类产品，甲方换协议规定的100%换货率换货，乙方需按甲方规定以每年年底12月20日到货为止进行最后一季度的换货。

3、提货方式：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乙方发货者，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保险，运输方式由乙方指定，所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收货验查：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货品之后，应立即开箱检验，核实数量及质量，并将检验结果在三天之内传真给甲方，甲方将视为数量正确，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品牌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抄袭拳伟款式设计自行生产销售；在拳伟专卖店内渗杂专卖其他品牌之服装；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连续中断六十天以上未向甲方进货而又不申明原因者。

七、续约：协议期限满，乙方如需续约，应在协议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续约手续。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协议。

八、协议终止：

协议期满，乙方需解除协议，应将原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协议正式文本等退还甲方，并拆除拳伟品牌标志，并拍摄成照片寄回甲方，结清往来帐款后，持履约品牌保证全票据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束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签字盖章用于修改补充的各份合同附件，细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期限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六

登 记 注 册 地：江西省南昌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0xx589

法 定 代 表 人：万菊江

邮 政 编 码：330000

乙 方：戈街仿

登 记 注 册 地：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7600099209

法 定 代 表 人：戈街仿

邮 政 编 码：335100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一、代理条件

、乙方必须是合法的独立运营的公司，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经营。

2、乙方在所代理的地区拥有良好的地政关系和高效独立的运营团队。

3、拥有独立、充足的项目资金，同时对珠宝行业有着浓厚的兴趣。

4、乙方在所代理区域的县级城市，拥有使用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珠宝饰品展厅，作为独立运作“金大福”项目之用。

二、代理地域及地址

1、乙方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后，向甲方申请获取“金大福珠宝”江西省及南昌市的余干县代理经销权，自愿接受甲方经营理念，认同并服从甲方的经营管理制度。

2、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西省南昌市开办“金大福珠宝”产品县级代理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以该区域“金大福珠宝”产品代理的形式授权地址经营甲方的金大福品牌珠宝系列产品，经营方式为批发。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加盟条件，发展以零售为经营方式的加盟商。

(2).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提出意见，乙方应依照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予以考虑。甲方保有对乙方提出经营方向性意见并监督执行的权利。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的授权证书，以及乙方认为对乙方经营有用的相关证书、牌匾的复件。

(4). 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乙方的经营权益。必须按照甲

方的区域保护政策及与乙方的区域保护约定限额加盟，（即：县级代理商该区域只此一家，不再发展其他代理商），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域内的客户直接联系甲方并成功加盟的也视同乙方发展的加盟商，由乙方进行管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以在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域内发展以零售为经营方式的加盟商。金大福代理店内的所有产品只能销售给金大福加盟商，非金大福加盟商不能在金大福代理店内购买任何产品。

(2). 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必须与甲方签订加盟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实行一店一签，并由甲方向加盟商提供授权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者签订金大福商标再许可使用合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对金大福商标进行使用及处路。

(3). 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由乙方在加盟合同签约前按每店每年付给甲方品牌使用费贰万元(此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为20xx年7月29日至20xx年8月01日，在此之后的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乙方所经营的珠宝首饰产品必须要在甲方认可的生产厂家(公司)进货，并保证所有产品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5). 乙方可要求江西省余干县区域内的加盟商在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代理店内购货，具体购货指标由乙方与加盟商自行约定后报给甲方，由甲方把具体的购货指标写进加盟合同的相关条款中。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对其所发展的加盟商及在加盟

店购物的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并对消费者的投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黄金首饰每克按国际行情另加工费计算。

以上所收取款项由甲、乙双方按各占50%分成，每月1日对帐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

(8). 加盟商所经营的“金大福”店铺，必须由甲方所指定的装修公司进行设计及装修，具体由乙方或加盟商与甲方所指定的装修公司联系。

(9) 加盟商所用的包装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首饰盒、手提袋、质量保证单等)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样品，乙方统一制作后配送给加盟商使用，并收取合理费用，单价需报甲方备案。

3、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授权给乙方在授权地址内使用甲方所拥有的“金大福”商标、标识、外观设计[vi]形象系统、产品标签、门店招牌等知识产权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授权地址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以上知识产权产品。乙方以金大福商标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单、名片等)广告宣传用品需报甲方批准，并把样品报送甲方备案。

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 授权经营范围：钻石镶嵌、红蓝宝石镶嵌、翡翠a货、黄金、铂金[18k]金、钯金等饰品的批发。乙方不得销售授权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以独立开办公司经营“金大福珠

宝”相关产品并获得该区域代理权的形式经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保关系，独自承担经营中的债权债务。

(5). 在经营中，乙方及其加盟商如需要开展相关活动，涉及甲方人力、物力的，甲方积极配合，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或代理区域内的加盟商需要使用电脑销售软件的，必需由甲方提供，并收取费用。

四、合同解除 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本合同予以解除。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加盟商行为或因消费者投诉导致有损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或“金大福”商标声誉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特许经营权发放或转让给其他经营者的。

(4). 乙方或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有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5). 乙方被宣告破产、清算、被接管或者股权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促履行或要求改正后，乙方未及时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金大福的商标、徽记以及合同相关的行使权利。

五、违约责任

1、如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政策、战争而非当事人所能

控制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在无债权债务问题的前提下，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在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域内因乙方及其加盟商行为被政府部门认定有产品质量问题，或因消费者投诉而导致有损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或“金大福”商标声誉的，为处理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3、本合同相关内容和加盟价格体系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后也应该严守保密义务。如有泄密，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书如系单位发出应加盖公章，如系个人发出应有签名。如无盖章或签名，视为未通知。甲乙双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时，应当签收。

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双方均确认往来传真件的效力。

七. 诉讼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受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 合同的终止与延续

合同执行期为 3年，从20xx年7月29日至20xx年8月01日止，如需续签合同须在合同到期的前三个月内告知甲方，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没有续签合同，则视为合同终止。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菊江

委托代理人：

确 认 签 署：

时间:20xx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戈街仿

法定代表人：戈街仿

确认签署：江西省南昌市时间:20xx年7月29日

2023年教育培训机构加盟合同签订 代理加盟合同实用篇七

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 (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

践，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公司店铺”：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

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_____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 降低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 除为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公司店铺。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4. 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第十二条 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 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

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 推荐进货渠道。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

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2. 加盟金中，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元的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 特许金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

加盟店负担。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內归还给加盟店。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務的均一性，提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 传票。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 决算文本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

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

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款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

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

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

暴动，天灾，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共2页，当前第2页12